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新增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21-05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6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9)《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中,议案6、8属于“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5、6、7、8、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2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附件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5月13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9
2.投票简称:中京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7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信托	资金信托型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5.5%	7个月	2021/5/11	2021/12/13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本金:壹仟伍佰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年5月11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3日
(5)产品类型:现金管理型
(6)参考年化收益率:5.5%
(7)产品运作方式:受托人采用组合投资方式,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型原则进行信托财产的多元化动态资产配置
(8)收益及本金分配顺序:1.受益人的收益分配顺序优于浮动信托报酬;2.认购成功后的开放日当日有收益,到期日当日无收益;
3.选择续期的,续期的部分直接转为新的信托单位,剩余金额正常分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信托计划将主要投资于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1.债权类,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品种;2.货币市场工具;3.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4.信托业保障基金。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光大信托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6,138.63	1,395,488.34
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69,281.41	418,548.54
净利润	259,703.53	207,768.85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光大信托是中国光大集团的一级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金本64181905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健。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5)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光大信托	2002-08-05	冯翔	84181905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本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财政局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6,138.63	1,395,48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69,281.41	418,54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703.53	207,768.85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9,743,494.52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6,883,258.24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9,153.45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202,875,336.19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0,432.05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5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用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资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247,123.29	0	
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62,246.58	0	
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00	200	17,950.68	0	
5	机构理财双月盈	2,000	2,000	111,972.60	0	
6	光大银行阳光爵机构盈	4,500	4,500	6,196.58	0	
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700	700	60,907.87	0	
8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1号	4,500	4,500	697,292.87	0	
9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26,382.60	0	
10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482,326.40	0	
11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69,479.90	0	
12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15,053.44	0	
13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76,563.42	0	
1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900	900	76,290.41	0	
15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16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116,877.26	0	
1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18	海通证券灵均敏锐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19	浦发银行悦盈利2天6个月定开型O款理财产品	4,500	0	0	4,500	
2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周年庆专属)	900	0	0	900	
21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06146号理财计划	3,500	0	0	3,500	
22	山东信托-恒祥7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3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9,992.157	1,112,512.32	10,007.843	
24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0	0	26,000	
2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	700	0	0	700	
26	中海信托海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7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06168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28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合计		162,500	92,892.16	27,027,653.60	69,60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0,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9,607.8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392.16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1-023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或“收购人”)向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以外的中新药业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截至2021年4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要约收购期限间,最终有3个账户,共计4,497股股份接受津沪深医药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1年5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津沪深医药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125,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0%。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1-023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7:00前预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邮箱(zxyy60032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立群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颜女士、副总经理牛胜芳女士、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17:00前预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邮箱(zxyy60032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15:00-16:30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凌、王健
电 话:022-27020892
邮 箱:zxyy60032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7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
至2021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独立董事王刚先生2020年度解劳为5.5万元新币”的议案	√
7	“独立董事刘有彬先生2020年度解劳为3.21万元新币”的议案	√
8	“独立董事陈德仁先生2020年度解劳为2.5万元新币”的议案	√
9	“独立董事张志源先生2020年度解劳为6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
10	公司董事2020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11	公司监事2020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12	选举李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14	公司获得8.80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	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期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25期A款
2、产品代码:21ZH125A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05%或3.2%
5、理财期限:36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5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3.60%	是
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5月12日	3.10%	是
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	3.5%	是
4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6月2日	3.25%	是
5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3.7%	是
6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3.7%	是
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5月25日	1.6%或4.9%	是
8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5月25日	1.6%或4.9%	是
9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4.9%	是
10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4.9%	是
11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6月16日	1.3%或5.1%	是
12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6月16日	1.3%或5.1%	是
1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3.1%	是
14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